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5〕116003 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

地 址: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

违法事实及证据:2025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,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1.1692(1)工作面目前过 F1692(1)-2(H=1.8m)断层,工作面未设置防火观测点,不符合《1692(1)采煤工作面防治煤层自然发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》的规定;2.2331(3)轨道顺槽第 307 排顶板锚索(人行道侧)断一根,第 666 排实体煤侧锚杆断两根,均未补打;3.二水平西翼胶带机上山三岔门处顶板离层仪未观测。证据材料: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;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(〈淮〉煤安处〔2025〕116002 号);3.《复查意见书》(〈淮〉煤安复〔2025〕116004 号);4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6 份(朱传记、蔡涛、党超、汤纪龙、韩志远、李超);5.《1692(1)采煤工作面防治煤层自然发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;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,分别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;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.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十七条,处肆万玖仟元整罚款(¥49,000.00);2.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百一十七条,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(¥19,000.00);3.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百一十七条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

(¥19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(¥87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
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
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
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
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